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经了解与查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研究分析 2018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测情况，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预计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，确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，其中涉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，已列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违反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(马东立)

(常 明)

(徐建军)

年 月 日